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农产〔2024〕476号

关于提前下达海东市 2025 年部分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循化县发展改革局：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作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青海省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振兴〔2024〕730 号）安排。现将海东市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实施

此次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506 万元（含劳务报酬 1094 万，占中央资金比例 31.20%，预计带动当地务工群众 349 人、培训务工群众 328 人）。本批次分解项目投资方式全部为直接投资，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

以及下达的中央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本批下达的项目须于 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3 月份做好进场准备，4 月份复工后即能进入主体施工，力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强化调度督导监管。

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按季度及时对县开展“项目开工率、资金完成率、报酬发放率、组织务工率”专项调度，每年不少于 3 次开展实地核查。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县级发改部门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的一致性，看项目批复、看施工合同、看项目现场，通过“三看”监管项目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

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三、其他要求

（一）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大力组织农村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牧区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签订劳务合同。

（二）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劳务报酬应规范登记，发放台账应有姓名、所在村组、银行卡号、劳务报酬标准、务工天数、发放金额、身份证号、发放日期、务工群众本人签字等信息，并纳入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发放。坚决杜绝拖延克扣、虚列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项目单位在开工前，要及时在项目所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术标准、施工期限、群众务工信息、项目进度、劳务报酬发放情况、项目业主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等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将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改、行业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项目建设质量、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支付比例和发放台账、培训台账等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对发放比例不达标、存在问题的，发改、行业部门一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迅速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予以验收通过。

（四）要严格按照“公益性基础设施+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综合赈济模式组织实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附件：海东市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 送：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海东市2025年部分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illegible]

